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1、持有本公司股份9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85%)的股东梁延飞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6%)。

2、持有本公司股份8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34%)的股东范庆吉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延飞	董事、副总经理	945,000	0.2985%
范庆吉	副总经理	865,500	0.2734%
合计	-	1,810,500	0.57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延飞	236,200	24.99%	0.0746%
范庆吉	216,300	24.99%	0.0683%
合计	452,500	-	0.1429%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延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庆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梁延飞先生、范庆吉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梁延飞先生、范庆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延飞先生、范庆吉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梁延飞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2、范庆吉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合计				24,000			24,000	428.7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4,000万元,取得收益428.75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3.15%	无
合计				24,000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2,000	13.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4	2020-12-03	5,000	38.7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2020-09-29	3,900	4.6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10-13	2021-04-23	26,000	471.8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2,000	16.4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3,900	11.8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3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3	2021-07-19	未到期	未到期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未到期	未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6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 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9月11日、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9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十六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竺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竺卫东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竺卫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竺卫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即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20日起,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深创100;交易代码:159716)新增海通证券、华创证券、招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深创100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公司网址:www.hczq.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18 日生效,不足两个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46.80	23,988.43	27.75
营业利润	6,048.25	5,886.74	2.74
利润总额	6,013.54	5,875.29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3.20	5,062.76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2.55	4,783.31	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3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8.14	增加0.7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6,222.01	83,599.80	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933.06	69,109.27	66.31
股 本(万股)	12,680.00	9,500.00	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6	7.27	24.62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境内外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646.80万元,同比增长2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3.20万元,同比增长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2.55万元,同比增长1.03%;主要原因系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步减小,境内外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6,222.01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5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4,933.06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66.31%;股本为12,680.00万股,较期初股数增幅33.47%;主要原因系2021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50万元到18,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96.17万元到6,696.17万元,同比增加51.40%到55.55%。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50万元到18,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08.18万元到7,308.18万元,同比增加62.22%到66.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50万元到18,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96.17万元到6,696.17万元,同比增加51.40%到55.55%。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50万元到18,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08.18万元到7,308.18万元,同比增加62.22%到66.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53.8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41.8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2020年上半年度均取得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医疗机构的手术开展受到较大限制,故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2021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医院门诊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继续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近年获批上市的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Minos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Reewarm PTX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等新产品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快增长,净利润同比亦有较大提高。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一人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一人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69,000股调整为6,399,000股。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6,39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一人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一人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5人,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数量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293,18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6,469,000股调整为6,399,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由824,188股调整为894,188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的意见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一人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一人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69,000股调整为6,399,000股。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399,000股

鉴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以3.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6,399,000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